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

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一月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公司”）与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项目法律顾问协议书》，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限制性声明：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得到的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资料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所涉及的有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19) 737 号”《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新兴铸管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自查报告。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有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依法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

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3.36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468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过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人调整为 45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26.70 万股调整为 3,693.3612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依法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3.36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3.36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3.36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1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3.36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2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述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 公司 2018 年吨产品 EBITDA 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水平；

2. 公司 2018 年铸造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8%；

3. 公司 2018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四)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根据公司现行个人绩效分档考核，2018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B10379 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B10378 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发表的核查意见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一）、（二）两条所列示的任一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568 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2019]第 ZB10379 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78 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上述第（三）条所述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分档考核结果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上述第（四）条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

负责人：

李志勇

承办律师：

李志勇

承办律师：

张龙

2020 年 1 月 17 日